

宜蘭縣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9 月 9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00030253 函頒「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綱要計畫」。
- 二、宜蘭縣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府民兵字第 1100146387 號函。
- 三、行政院 110 年 9 月 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00200141 號函頒「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訓令」。
- 四、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五、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六、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貳、目的

以提升全民敵情警覺及國土安全網之效能為主軸，統合運用地區能量支援軍事作戰，驗證本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俾強化軍民聯合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誘導軍、警防情單位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規劃於 9 月 15 日，配合漢光演習全國各縣(市)同步演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實施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地區、時間

全國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4時，在不影響民眾上、下班(學)與主要作息原則下，採有預告、全區同時方式，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

二、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訂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本府所屬一級單位(機關)之管理單位，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訂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四)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作業及宣導情形。

(五)「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涵蓋率驗證

由國防部以「空中威脅告警系統」分別發送演習開始及演習結束之手機簡訊，通知國人演習相關事項。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演習統裁部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任執行官及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下轄演習評鑑組及演習執行組，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二)演習評鑑組

警政署係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本府警察局

與警察分局（所）。

(三)演習執行組

由本府負責編成，縣長兼任組長，負責本縣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 二、本府警察局及相關局處依任務編組(如附件1)執行本演習。本府警察局另編組民防（警政）輔助裁判官（如附件2），協同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裁判官（如附件3）會同實施督導裁判。
- 三、本府民政處：聯繫本府相關單位宣導萬安演習各項事宜。
- 四、本府秘書處：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訂定本府大樓「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 五、本府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訂定所屬大樓「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 六、本府警察局

(一)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 1、訂定本演習執行計畫及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 2、於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整備工作，並指導各相關編組人員，熟悉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機制運作。
- 3、演習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並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宣導方式，使國人了解演習內容。
- 4、加強警報臺管理中心、發電機、警報臺蓄電池之檢測保養，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之整備作業。
- 5、督導所屬確實執行全般演習整備作為。
- 6、彙整防情目標顯示圖
(如附件4)。
- 7、實施以下作業

(1) 防情傳遞

收到警政署民管所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傳遞之防空情報，應即簡要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加強戒備。

(2) 警報發放

收到警政署民管所以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下達之警報命令，應即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

(3) 警報發放情形

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1小時內，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萬安44號演習全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件5)詳填警報發放成果，電傳警政署民管所(指揮管制科)。

(4) 設置警報臺之單位應指定專人監聽音響，重要地區派員督導(監聽及督導紀錄表如附件6、7)。

(5) 演習實施時點尚未接獲緊急(解除)警報命令，仍應立即發放警報，並同步向當地指揮部確認情形後，回報警政署民管所(指揮管制科)。

8、注意轄內交通狀況(以不管制、不疏散、不派交通崗為原則，惟遇緊急或必要情形除外)，相關勤務規劃資料應備妥陳評核官參閱(對空監視細部計畫表如附件8)。

(二)本府警察局保防科

負責演習情資蒐集反應事宜。

(三)本府警察局公關科

負責演習新聞全般事宜。

(四)本府警察局資訊科

負責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官網宣導資料及視訊建置。

(五)本府警察局後勤科

負責演習後勤支援事宜。

(六)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負責違反演習蒐證移送事宜。

(七)本府警察局秘書科

負責本府警察局演習相關庶務採購事宜。

(八)本府警察局督察科

負責督導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確實執行全般演習整備作為。

(九)本府警察局保安隊

負責演習駐地安全警戒事宜。

七、本府警察局各警察分局

(一)訂定演習細部執行計畫報本府警察局核備，並派員督導演習各項勤務作業。

(二)維持轄內交通正常秩序。

(三)重要制高點應派遣對空監視哨，除依規定攜行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保持無線電暢通。

八、本府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

(一)演習時應加強戒備，值勤人員不得擅離。

(二)維持交通正常秩序，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與治安案件，應優先處理。

(三)利用勤前教育宣導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保養作業，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式狀況。

(四)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1、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守聽是否正常。

2、不鳴：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或民防管制中心(含警察分局)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5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3、誤鳴：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記錄。

(五)裝設人工警報臺者，接獲演習警報命令並核對該命令代碼

無誤後，應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六)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七)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將發放情形依規定回報。

陸、執行要領

- 一、本次演習採1日全區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1次(演習警報命令代碼表如附件9)。
- 二、本次演習因應防疫作為，避免群聚，僅發放空襲警報，不實施人車疏散管制，國人保持正常作息，各公(民)營事業單位照常營運，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
- 三、本府警察局應與國道公路警察局針對高速公路交流道之上、下車輛疏導工作先行協調、規劃，以維交通順暢。
- 四、本次演習不實施燈火管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五、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 六、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 七、警報臺凡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且視需要在臨時辦公處所裝設替代防情警報設備或於演習時以播音器(車)執行警報發放(如附件10)。
- 八、參與發放故障之警報臺(器)，均應報由警政署民管所列管(如附件11)，並立即自行派員檢修，如故障情形無法自行修復者，應請警政署民管所支援檢修或特約廠商維修。
- 九、各項評核標準依演習裁判評鑑表(如附件12)辦理。
- 十、「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之訂定：
計畫目的係為疏散駐地各樓層人員至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納駐

地大樓設施及鄰近環境為考量，假想突遇空襲狀況時，建立指揮層級轉移、備援機制，規劃各單位人員疏散路線，內部單位人員分組、任務分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

- 十一、演習單位將各項書審資料、報表、評鑑表及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依相關格式（如附件13）彙整陳報警政署。
- 十二、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演習宣導之機關、商家（如鄉、鎮、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刪（撤）除萬安44號演習資訊（如LED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除狀況。

柒、協調管制事項

- 一、國防部將於演習當日13時30分，利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送演習手機簡訊至演習區域內行動電話，提醒國人演習相關事項，並於14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輸電系統良好狀況，俾利演習時警報順利發放。
- 三、請本府警察局依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運作機制，協助各地區動員會報完成各項先期整備，依其需求配合進行警力支援及動員整備。
- 四、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記者）接待室（作業）及採訪區，以利相關採訪作業進行，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本府警察局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 五、警政署評核官評核時，應全程配戴評核官證件（如附件14）；另本府警察局應編成「輔助評核官」，於演習當日協助警政署評核官執行演習裁判（訪視）作業。
-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及有關法規辦理。

捌、獎懲

- 一、評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皆列第 1 名），頒發署政署獎座，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20%。
- 二、評鑑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分列第 2、3 名），頒發署政署獎座，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30%。
- 三、評鑑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僅行政獎勵，不頒發獎座。
- 四、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如附件 15）辦理。
- 五、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玖、演習經費

本次演習相關經費，由各機關（單位）於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自行支應。

拾、行政

警政署裁判人員所需車輛，由受裁判單位支援（請事先與督導人員聯繫）。

拾壹、通信

自動電話：(03)9331279

警用電話：739-2213

傳真電話：(03)9326324

聯絡人：警務員鍾宛蓉

電子信箱：740202@mail.e-land.gov.tw

拾貳、參考資料

- 一、「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四、「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

辦法」

五、「全民國防教育法」

六、「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七、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八、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

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附件 1

宜蘭縣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編組名冊					
區分	演習 職掌	派遣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務
指揮部	組長		縣長	林姿妙	綜理全般演習事宜及陪同上級長官巡視。
指揮部	副組長		副縣長	林建榮	襄助指揮官辦理全般演習事宜。
執行組		警察局	局長	廖材楨	負責演習計畫及警報發放防情傳遞演練事宜。
動員組		民政處	處長	吳志宏	負責聯繫本府萬安宣導及計畫各項事項。
交通組		交通處	處長	黃志良	負責本縣可變式交通號誌演習標語建置宣導事宜。
教育組		教育處	處長	王泓翔	負責本縣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之整備事項。
新聞組		秘書處	處長	曾成陽	負責演習新聞及官網宣導資料全般事宜。

附件 2

宜蘭縣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 輔助評核官編組職掌表				
職稱	原任職務	姓名	職掌	備考
輔助 評核官	督察員	黃昶融	協同內政部警政署 評核官至本轄內會 同實施督導。	警察局指派
輔助 評核官	督察員	張禾家	至 <u>宜蘭分局</u> 轄內會 同實施督導。	警察局指派
輔助 評核官	督察員	蔡佳雯	至 <u>礁溪分局</u> 轄內會 同實施督導。	警察局指派
輔助 評核官	督察員	李冠廷	至 <u>羅東分局</u> 轄內會 同實施督導。	警察局指派
輔助 評核官	督察員	陳郁筑	至 <u>三星分局</u> 轄內會 同實施督導。	警察局指派
輔助 評核官	督察員	林志賢	至 <u>蘇澳分局</u> 轄內會 同實施督導。	警察局指派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
評核官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考
01	防治組	警務正	吳志豪	警用： 722-6447 行動： 0928034544 信箱： n581022 npa.gov.tw	

附件 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萬安 44 號演習全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09 年 7 月 14 日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含國道○臺)	○ (含國道○臺)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人工警報系統 主控臺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件 6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萬安 44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主管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附件 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萬安 44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主管核章：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備註	

萬安 44 號演習警報命令代碼表			
區分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備考
北部地區	106	805	一、演習時均應加冠「萬安 44 號演習」以資識別。 二、本代碼於演習結束後作廢，請自行監燬。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馬祖地區			

附件 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萬安 44 號演習前警報臺故障（停用）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 位置							
故障 情形							
停用 原因							
是否報修或 最後查修時 間							
替代警報器 種類							
預定恢復使 用或修復日 期							
備考							

附件 1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萬安 44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保養等級				
預定修復日期				
執行維修人員				
填寫說明： 一、以演習時發放 遇故障者為 限，各欄務必 填寫。 二、若無故障，亦 應於主管核章 後將空表併他 報表函報本 署。				

附件 12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全民防空(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 人員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優缺記事
現地 評核 40%	崗哨派遣 3%	執勤人員對任務及作為瞭解情形?			3		
		防情警報 傳遞 13%	承辦人員(含業務主管)對於相關防情法令是否嫻熟?			2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相關規定是否熟悉?			2			
	執勤人員對於警報器誤(不)鳴之相關規定是否熟記?			3			
	警報器發放警報音符是否正常?			2			
	防空情報及警報命令接收情形(如防情標示電腦、主控臺收話、有線電、無線電接收紀錄)?			2			
	警報命令下達及通報作業是否熟練?			2			
	防空疏散 避難 20%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辦理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是否切實可行?			3		
		有關人員對自訂之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所載疏散路線是否熟悉?			2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況是否相符(抽查 10 處)?			10		
	其他 4%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是否得宜?			2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是否得宜?			2		
書審 60% (本項由 承辦單位 評核)	計畫作為 10%	依本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計畫內容是否考量轄區特性、適切可行?			2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3		
		是否依本署綱要計畫妥適規劃警力部署?			3		
	防情作業 5%	本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5		
		防空疏散 避難規劃 25%	警察局推動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情形?			5	
			規劃內容是否考量駐地所在建築物實際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5			
	書審	官網專區與各手機 APP 網路資料間是否一致?			10		

60% (本項由 承辦單位 評核)	其他 20%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5	
		演習驗證成效是否良好?	4	
		是否配合推行演習業務?	4	
		有無精進作為?	4	
		相關公文是否依規定期限陳報?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3	
合 計			100	

附件 1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 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萬安演習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另電子檔（含附件）請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本署（建議以 ODF 軟體製作）；除函報本署外，另請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安演習資料陳送演習統裁部備查。
- 二、有關演習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建議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

人員識別證圖案

- (一) 金邊、金邊梅花、紅字。
(長 9 公分、寬 6.5 公分)
- (二) 中央空白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 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獎勵規定

職稱 等第	特優 (第 1 名)	優等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優等	甲等
直轄市、縣 (市)局長(主 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主管業務副局長 (副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承辦單位股長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各級業務承辦人 (含警察局、分 局、 分駐、派出所)及 分駐(派出)所 長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 一、以上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標準。
-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評定為特優單位者，其比率不得超過 20% (4 個單位)；受評定為優等單位者，其比率不得超過 30% (6 個單位)。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 (一)經本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
 -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 (1)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 (二)經本署評列甲等單位：
-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 五、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請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5 人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本署辦理裁判評核作業相關人員則另依獎例敘獎)。

- 六、署屬及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參與本案出力人員，依出勤人數五分之一辦理獎勵；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二嘉獎一次。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防空避難計畫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於嘉獎二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110 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

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

事由 懲度 職稱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勤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責任區佐警	申誠 一次	申誠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分局業務承辦 人、分駐（派 出）所所長		申誠 一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二次	記過 一次
直轄市、縣 （市）業務承 辦人			申誠 一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二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申誠 一次	申誠 二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二次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申誠 一次				申誠 一次	申誠 一次
直轄市、縣 （市）主管業務 副局長 （副主官）					申誠 一次					申誠 一次

附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 15 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直轄市、縣（市）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本署評核官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